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拟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6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若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合并报表层面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0,469,595.44 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519,917,018.18 元。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60 元（含税）。以截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为例，按照公司总股本 1,408,701,543 股扣除公司回购

专用证券账户 18,689,015 股后的 1,390,012,528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61,403,257.28 元（含税）。

以上述测算为例，本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 361,403,257.28 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人民币 194,079,523.54 元，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金额合计人民币 555,482,780.82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57.83%。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为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361,403,257.28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7.63%。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受利润分配的权利。因公司股份回购尚在进行中，后续有权享受本次现金红利分配的股份数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数据为准。

3、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61,403,257.28	365,546,821.12	136,808,462.4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60,469,595.44	1,083,190,849.19	394,184,331.03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519,917,018.1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63,758,540.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12,614,925.2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63,758,540.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06.29%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上上年度、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数据。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因素、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特点以及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未来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因素、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特点以及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影响。

（二）本次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